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6號

原告 張康華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寧珈律師

被告 張安時

訴訟代理人 吳嘉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70,500元（以起訴日民國113年11月12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32.705元計算，計算式：100,000元×32.705=3,270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4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黃愛真

法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芯瑜